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对输日紫菜检验监管工 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1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8 B4 A8 E9 c80 32149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对输日紫菜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(2006年6 月19日 国质检食函[2006]421号)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: 经过中 日双方的磋商,日本同意2006年进口中国烤紫菜并提高中国 干紫菜的进口配额,但同时提出对中国紫菜的卫生质量表示 关注。由于日本于5月29日开始实施肯定列表制度,我输日紫 菜面临新的压力,形势不容乐观。为保证我紫菜产品顺利出 口,防止因质量标准等问题而导致日方采取限制措施,现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各局要与渔业、环保等部门密切合 作,加强对出口紫菜养殖环节的管理。一是要加强对养殖海 域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状况的监测,凡不达标海域养殖的 紫菜,一律不得作为出口加工原料。同时要大力推广清洁海 水养殖,彻底解决海域环境不安全因素对紫菜的污染问题。 二是要加强对养殖投入品的管理,严禁使用来源不清、成分 不明或中日两国禁止使用的化学品。 二、各局要加强对辖区 内输日紫菜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。一是要求企业加 强内部管理,改进加工设施,有效控制异物和杂质,提高产 品质量。二是加强对紫菜加工中使用的洗菜水的监控,防止 因洗菜水的不清洁使紫菜受到污染。三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 产品追溯体系和标识制度,并完善各项记录,以便发现问题 能及时溯源。 三、各局要加强对输日紫菜的出口检测,特别 是日方关注的扑草净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。一经发现问题 ,要彻底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,确保输日紫菜符合日本的

质量卫生要求。没有检测能力的单位,请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联系并做好采样送样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